

# 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会员服务协议

第一条 自然人或者机构向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容意板”）申请注册成为会员时，请仔细阅读网站公示的文件或协议文本，只有当阅读者确信准确无误理解网站所公示的文件或协议文本并有能力履行网站公示的文件或协议文本时，方可点击网站“阅读并同意”按钮，即视为申请人亲自承诺同意本服务协议，遵守本网站的相关规则。

第二条 会员所提供的一切注册资料将被视为真实、准确无误的，如有虚假，由会员承担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使用会员的账户和密码登陆容意板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会员自主行为，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会员自身承担。

第三条 会员不得转让或出借容意板的会员资格及会员权益，并妥善保管在本网站注册时所预留的用户名、用户密码、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凡使用会员的账号和密码登陆容意板进行一切操作的，均视为会员本人行为，一切责任由会员本人承担。

第四条 容意板对企业披露的信息仅进行形式核查会员应自行判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自主决定是否投资，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或责任。

第五条 会员通过其他渠道知悉的企业信息或自行与企业联系的，均为会员自主行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会员自行承担。

第六条 会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1）未经允许进入容意板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容意板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进入容意板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4）其他危害容意板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会员在使用网络服务时，违反上述任意规定的，容意板或经其授权者有权要求该会员改正或直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删除相关内容、暂停或终止相关会员使用容意板服务）以减轻和消除该会员不当行为造成的影响。

第七条 会员不得将容意板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以及通过容意板取得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进行出售、转售或用于任何其它商业目的。

第八条 会员须对自己在使用容意板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会员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侵害行为、向受到侵害者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受到侵害

者的名誉、对受到侵害者进行赔偿。如果容意板网站因某会员的非法或不当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了任何形式的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该会员应向容意板进行赔偿（不低于容意板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并通过全国性的媒体向容意板公开赔礼道歉。

第九条 会员提供的注册信息及容意板留存的会员所有资料将受到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十条 本协议及会员与容意板之间的关系，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一条 会员与容意板就服务本身、本协议或其它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二条 容意板未行使或执行本协议设定、赋予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第十三条 本协议解释权与修订权归属于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